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纬民 耿建新 梁清华

2021 年 1 月 5 日